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紫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富

相　對　人　呂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「法定代理人 李榮富 住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 李榮富 住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